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收容少年「探視輔導」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少年
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案號</td><td>年 調 號 股
年觀 調 號 股</td><td>案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探視
事由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探視輔導
□課業輔導
□其他，請說明：</td></tr>
<tr><td>預定探視時間</td><td colspan="6">年 月 日 時 分
少年觀護所探視、輔導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，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。請於探視輔導日期前一週提出申請。探視輔導前，請先行向少年觀護所確認上記申請時段少年是否在所內。</td></tr>
<tr><td>探視
人員</td><td colspan="6">職稱：
姓名：
相關證件(請一併傳真)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
單位</td><td colspan="6">機構名稱：
機構章戳：
主管核章：
電話：
傳真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
意見
及
簽核</td><td colspan="3">少年調查官
少年保護官</td><td colspan="3">法官

□礙難照准
□准予探視輔導，請於探視後一週內，提供探視輔導紀錄供參
□其他：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1. 各機構相關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前往少年觀護所探視少年時，可填具本申請單並蓋用機構章戳後，連同相關證件一併傳送收容少年所屬之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。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初核並經法官審核後，將分別傳真至臺南少年觀護所及申請單位，申請人員再持本申請單所附相關證件前往探視。依此方式申請為探視輔導，可進入少年觀護所諮商室與收容少年會談（此有別於隔著玻璃以電話筒談話之一般接見）。
2. 如須提供探視輔導紀錄者，請於探視輔導後一週內將探視輔導紀錄送交（傳真）本院調查保護室。
3. 電話：調查保護室(06)2956566-25126、傳真：調查保護室(06)2956830。